

2022年5月16日
屯門區議會第十五及第十六次合併會議

議題：建議地區行政層面加強區內對遭受工傷事故或職業病損傷而尋求僱傭補償相關的支援

引言

勞工處就上述議題向屯門區議會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勞工處有關僱員補償的工作

2.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灣仔、旺角、長沙灣、荃灣及沙田設有執行分處。除提供櫃檯查詢服務外，執行分處協助因工遭遇意外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按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辦理工傷個案時，受傷僱員一般無需親身到訪執行分處。

3. 市民如欲了解僱員補償的事宜，除可親身到訪僱員補償科執行分處，亦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該熱線每星期七天及每日 24 小時運作，方便市民可隨時查詢關於僱員補償的事宜。此外，市民亦可經「1823」的文字渠道（如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作出查詢，或以郵寄／電郵方式，向勞工處作出查詢。透過上述服務，市民無需親身到訪僱員補償科執行分處，便可獲得所需資訊及作出查詢。據了解，因應早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1823」需集中處理與疫情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來電，其他查詢及投訴的輪候／處理時間相對較長。隨着近日疫情緩和，「1823」已逐漸加快處理各類查詢。

4. 此外，勞工處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影片及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廣告、講座／研討會、單張和海報，以及在職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宣傳信息等，提醒僱員《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以及僱主須遵守的規定。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

5. 就討論文件中提到的一宗「因工作而令聽力受損」的個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採用集體承擔的原則，為僱員因罹患職業性失聰而永久喪失的工作能力作出法定補償。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第 14 條，凡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條例附表 3 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從事附表 3 中 (c)、(j)、(k) 及 (y) 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即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條例所裁定的補償。

6. 附表 3 指明的高噪音工作是基於勞工處就不同工序或工種所進行的噪音評估的結果。假如在連續八小時期間，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該項工作會被納入為「高噪音工作」。國際上一般亦是採納 90 分貝(A)，作為界定高噪音工作的標準。僱員長期暴露於高噪音工作，有機會導致聽力損失（即職業性失聰），但一般會在 10 年後才出現明顯的徵狀。如暴露於特別高噪音工作（即條例附表 3 中 (c)、(j)、(k) 及 (y) 段所指明的的高噪音工作），一般也需達至 5 年後才有較明顯的失聰情況。

7. 職業性失聰屬於神經性聽力損失。然而，神經性聽力損失亦可由於其他原因，包括年紀老化、患者本身的一些疾病和其他暴露於高噪音的途徑（例如消閒活動）導致。由於現有醫學不能單憑聽力測試而區分引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實際原因，而僱員亦難以提供這方面的證明，因此上述有關《失聰補償條例》下申請人須曾於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若干年，及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要求，從而合理地推定申請人失聰的主要原因是受僱於高噪音工作，符合條例補償因工作噪音引致失聰的目的。

8. 勞工處按現行的標準不時就個別工序或工種進行噪音評估，監察僱員暴露於噪音的情況。政府會根據取得的數據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新的高噪音行業，提高對僱員的保障。

9. 由於職業性失聰補償制度採用集體承擔的原則，因此在釐定保障水平時，有需要在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聽力受損，不論是否受僱於「高噪音工作」，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補償申索。

勞工處
2022年5月